

附件

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样式

收费单位：

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、流程、标准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例：遗体存放		如：元/每天/小时 (具体内容以政府定价文件为准)	政府指导价	文件名称、文号	如：遗体火化前 72 小时内冷藏存放（具体内容以文件规定为准） 如：按天计费，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收费（具体内容以文件规定为准）	如：***市居民持户籍证明，可减免遗体存放费 XX 元（具体内容以当地减免政策规定为准）	
遗体接运	往返里程 20 公里以内（含 20 公里）不超过 260 元/具，超过 20 公里每公里增收 5 元，抬尸下楼层，按每层 10 元/具累计收费，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，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、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。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 号）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含抬尸、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。		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、腐败、意外、特体等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 260 元的 1 倍。
遗体存放	96 元/柜·具·天，一自然体内不超过（含）12 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过 12 小时不超过（含）24 小时按全天计算。	元/柜·具·天	政府定价	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 号）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		

遗体火化	平板炉收费标准不超过18元/具；拣灰炉收费标准不超过450元/具。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）	用火化炉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包含火化垫、包装。	腐败、传染病遗体加收25%；尸骨按50%收费；14岁以下（含14岁）儿童遗体按50%收费；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20%收费。	
骨灰寄存	8元/盒·月，不超过（含）15天按半月计算，超过15天不超过（含）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。	元/盒·月	政府定价	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）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，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、骨灰寄存费。	建国前的老干部（1949年9月30日以前为限）、烈士、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。	本标准出台前，已寄存的骨灰在原约定期限内按原标准收费。
遗体清洗	不超过260元/具。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）	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，将遗体进行包裹等，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。		
墓穴挖坑	基准价360元/具，可根据岩土、环境条件、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30%上浮，下浮不限。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。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）	根据墓穴规格、尺寸进行挖掘	少数民公墓对2周岁以下（含2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）遗体免收挖坑费。	
备注：1.少数民公墓对2周岁以下（含2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）遗体免收挖坑费。 2.建国前的老干部（1949年9月30日以前为限）、烈士、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。 3.遗体火化费：腐败、传染病遗体加收25%；尸骨按50%收费；14岁以下（含14岁）儿童遗体按50%收费；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20%收费。 4.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，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							